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106學年度第1學期

「個別型通識課程改進計畫」申請表

\*請於 **6月8日 (週四) 前**直接以紙本資料一份函送本中心 (博雅教學館502室)。逾期、內容不全、表格型式錯誤不符合規定者，本中心恕不受理。本申請書中的橘紅色或藍色文字為協助填表之說明文字，內容完成之後可以刪除之。

**一、基本資料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課程名稱 | (中文) (英文)  |
| 計畫主持人 |  | 專兼任 | □專任 □兼任  | 職 級 | □教授 □助理教授□副教授 □講師 |
| 開課系所 |  | 課 號(含班次) |  | 學分數 |  | 是否合授課程 | □是( 位教授合授)□否 |
| 連絡電話 |   | 常用電子信箱 |  |
| 課程所屬通識領域(請依本中心課程審查結果填寫) | □ A1：文學與藝術□ A3：世界文明□ A5：公民意識與社會分析□ A7：物質科學 | □ A2：歷史思維□ A4：哲學與道德思考 □ A6：量化分析與數學素養 □ A8：生命科學 |
| 課程性質 | □ 本課程為系 (所) 或學程必 (選) 修課程充抵通識課程 (開放外系學生人數： 人)□ 本課程為一般通識課程 |
| 申請類別 | □ A類「有小組討論課規劃之課程改進計畫」(須為至少3學分之課程)，討論課程進行之時間及節次：星期 第 節□ B2類「實習課程規劃之課程改進計畫」□ C類「一般類課規劃之課程改進計畫」 |
| A類：修課人數達40人，以每25名修課學生申請1名TA為原則。B2類：修課人數每8~50人可申請1名TA，確實人數經本中心個別審查後決定。C類：修課人數達80人，以每80名修課學生申請 1名教學助理為原則。 |
| 預估修課人數 |   | 預估教學助理人數 |   |

**二、課程內容：** (請自行擴張下表各儲存格的高度，除 (a)、(b) 兩項外，請務必詳細說明如何規劃)

|  |
| --- |
| **課程內容** |
| 1. 課程概述
 | (為何要開設本課程，精簡說明本課程之內容概要)  |
| 1. 課程目標或預期學生學習成效
 | (請依課程所屬通識領域內涵，說明本課程之目標，並詳述學生在修習本課程之後，預期將可獲得何種具體學習成效)  |
| 1. 每週教學進度及內容
 | (請務必詳列每週教學進度內容，建議以表格形式呈現。若為A類TA，請列出每週討論課之「討論提綱」內容摘要)第一週 (yyyy/mm/dd) 上課主題 (內容概述) 第二週 (yyyy/mm/dd) 上課主題 (內容概述) |
| 1. 行動導向/問題解決導向課程教學規劃
 | (若課程屬於行動導向/問題解決導向之設計，請詳述教學歷程之規劃，若無免填)  |
| 1. 每週指定閱讀及延伸閱讀
 | (配合每週教學進度，請詳列指定書目及閱讀範疇，其指定頁數應明確列出)第一週：指定閱讀 1. 作者、書名或章節：頁數 (起訖頁數)。出版社、年代 (可附上簡要評論)

延伸閱讀 |
| 1. 學生學習成效的評量方式與標準
 | (請說明本課程如何評量學生之學習成效，每項評量方式對應預期學習成效、內容設計與標準等)  |
| 1. 學生課後學習之要求
 | (詳述如何要求學生課後學習活動。課後學習活動形式涵蓋：閱讀書籍文章、撰寫作業、準備口頭報告。A類小組討論課之特別規定：請明確規劃討論課之課前預習活動與要求。例如，針對每週指定閱讀及討論主題，要求學生課前撰寫500字摘要)  |
| 1. 課程教學助理之運用規劃
 | (請說明TA之來源、背景，以及適合擔任此課程TA之特殊條件。若為A類TA，請詳細說明討論課之規劃原則及進行方式。)  |
| **本課程前期開課及參與活動情形** |
| 本課程是否為新開通識課程？ （請勾選） | □是 □否 |
|  (非新開之通識課程，本欄位為審查依據之一，相關資料由本中心填寫，申請人無須填寫)1. 過去開課學期
2. 過去修課人數
3. 學生成績總平均與標準差
4. 期末教學意見調查：

4-1 填答人數 4-2 教師對本課程是否安排課後學習活動 4-3 修課學生每週平均課後學習時間 4-4 課程教學評鑑值1. TA評鑑值
2. 參與椰林講堂活動情形
3. 期末成果報告繳交情形
 |

**三、開課預算：**

1. 請參考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106學年度第1學期「個別型通識課程改進計畫」邀請書「六、補助原則」之說明編列。

2. 教學助理獎勵金依照「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教學助理獎勵金實施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|  |
| --- |
| TA獎勵金 |
| 碩士班TA每月獎勵金 **6,000 元 × \_\_\_人次** |
| 博士班TA每月獎勵金 **8,000 元 ×\_\_\_人次** |
| 校外專家學者演講費(每次2,000元，每門課程至多補助2次) |
| **校外**專家學者 (1) | (請填入專家學者姓名、服務單位機構、講題及週次)  |
| **校外**專家學者 (2) | (請填入專家學者姓名、服務單位機構、講題及週次)  |
| 除申請本計畫之外，是否向其他校內外單位申請補助經費？ | □是□否 | 若填「是」者，請說明申請補助單位、申請經費項目、金額 |  |
| **計畫主持人簽名**(請親筆簽名) |  |